

##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方案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起推動，因應行政院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本計畫），執行年度由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修正為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三年，爰配合修正本方案之授權依據及法源部分文字，又配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名稱修正，修正方案內法規名稱，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計畫修正公布，爰修正本方案目的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本計畫修正公布，爰修正本方案訂定之法源依據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名稱修正公布，爰修正法規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第四點附表原保留方案修正前之補助額度，為免適用上之誤解，爰刪除方案修正前之補助額度，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修正，修正附表內法規名稱。（修正附表）